

## 部署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 水利部印发实施方案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实施方案》将以水土保持管理需求为牵引，全面强化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完善提升监测评价体系与能力，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为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水利部门将全面实施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创新开展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实现适宜治理水土流失图斑精准识别定位；探索农田、森林、草原、荒漠典型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等级评价方法路径，从水土保持功能角度反映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状况及提升方向，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作用。

此外，水利部门将加强监测数据入库和管理，全面提升高新技术融合应用能力和监测数据智能管理水平；加强动态监测组织实施，构建形成上下协同、空地一体、全面精准、智慧高效的监测工作体系。

（来源：人民日报）

## 提升效能，以更大力度保护河湖

《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入新阶段，为跨流域、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提供有益借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和质量。

水行政执法是保障河湖安全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水利部已出台了包括《意见》在内的多项相关政策措施，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我们建立完善水行政执法四项机制，分别是跨区域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机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以此形成执法强大合力，坚决遏制侵占和破坏河湖的水事违法行为。”吴文庆介绍。

河湖水系复杂，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面临的挑战各不相同。完善跨区域联动机制，势在必行。

据介绍，《意见》中明确提出以流域为单元，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行政区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跨区域联动机制的探索不断深入推进。今年水利部开展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相关地区通力合作，集中力量攻难关。截至目前共收集问题线索5625条，正式立案查处1033件，挂牌督办120件。

此外，今年上半年，水利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机制建立以来，各级水利部门向检察机关移送多宗案件线索，推动办理水行政执法领域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00多件。

吴文庆介绍，接下来，水利部将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措施、坚决的行动，持续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用法治力量守护好江河湖泊，努力让每一条河流、每一处湖泊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联合巡查组，沿江巡查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切实维护采砂秩序。

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是保护河湖的重要举措，也是两部门合作的重点领域。2021年，水利部、公安部联合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非法采砂行为1289起，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099件。

线索摸排、大案攻坚、联防联控、部门协作……公安部“零容忍”打击各类涉砂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已侦破涉砂刑事案件698起，重点水域规模性非法采砂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晓鹏介绍，公安部将坚决斩断“采、运、销”非法链条，全力维护长江生态安全、航道安全、防洪安全，切实为长江大保护提供坚强保障。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接下来，我们紧盯重点，在加强防洪安全保障、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障等领域展开更加紧密的合作。”于琪洋说。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 核心阅读

江河湖泊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

近日，水利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两部门紧密协作，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河湖安全保护力度。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

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接下来，我们紧盯重点，在加强防洪安全保障、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障等领域展开更加紧密的合作。”于琪洋说。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 两部门联合加强河湖安全保护

## 协同治理 让水更清 河更畅

人民日报记者 王浩 李晓晴

从大江大河到家乡小溪，再到湖泊水库，装扮大美中国，惠泽两岸百姓。

为了更好地守护碧水长流，近日，水利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针对妨碍河湖行洪安全，非法侵占水域岸线，破坏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工程等重点问题，两部门加强合作，力求形成部门协作、区域协同、流域统筹的河湖安全保护新格局。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于琪洋介绍，两部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违法问题线索、卫星遥感影像资料的互联互通。

此外，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与水利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完善会商研判、资源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工作机制。

《意见》明确了包括“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在内的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五项重点任务。

比如，在确保防汛安全上，水利部门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滩岸线等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汛期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守护河湖安澜的“安全网”将织得更牢更密。

携手治水，信息共享是关键。

## 海西州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州级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及省厅的年检工作安排，我局对州级社会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年检工作。应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58个，按时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42个，其中：年检合格27个、年检基本合格12个、年检不合格3个；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年检的16个社会组织，依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现予以公告：

附件：1、州级社会组织年检合格名单  
2、州级社会组织年检基本合格名单  
3、州级社会组织年检不合格名单

附件1  
州级社会组织年检合格名单

1、海西州党的建设研究会  
2、海西州老年大学  
3、海西州审计学会  
4、海西州思源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5、海西州安全生产协会  
6、海西州检察官协会  
7、海西州伊斯兰教协会  
8、海西州佛教协会  
9、海西州柴达木文化研究会  
10、海西州延安精神研究会  
11、海西州棋类协会  
12、海西州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  
13、海西州游泳协会  
14、海西州夕阳红老年文体协会  
15、海西州文化和旅游协会  
16、柴达木民族文化传播中心

17、海西州柴达木枸杞产业协会  
18、海西州浙江商会  
19、海西州社会工作者协会  
20、海西州电子商务协会  
21、海西州足球协会  
22、海西州慈善会  
23、海西州蒙藏医药学会  
24、海西州律师协会  
25、海西州银行业保险业协会  
26、海西州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7、海西州德都蒙古民歌艺术协会

附件2  
州级社会组织年检基本合格名单

1、海西州德都蒙古文化研究会  
2、海西州德都蒙古孟赫嘎拉文化艺术协会  
3、海西州蓝天应急救援中心  
4、海西州柴达木老干部民族文化艺术团

附件3  
州级社会组织年检不合格名单

15、海西州无机盐协会  
16、海西州美术家协会  
17、海西州柴达木羽毛球协会  
18、海西州户外运动协会  
19、海西州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注：

1、1-3为年检不合格，请按登记机关年检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4-8未参加2021年度年检，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  
3、9-19未参加2020、2021年度年检，已被纳入“僵尸型”社会组织，请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或办理注销手续。

海西州民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15、海西州无机盐协会  
16、海西州美术家协会  
17、海西州柴达木羽毛球协会  
18、海西州户外运动协会  
19、海西州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注：

1、1-3为年检不合格，请按登记机关年检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4-8未参加2021年度年检，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或办理注销手续。

海西州民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15、海西州无机盐协会  
16、海西州美术家协会  
17、海西州柴达木羽毛球协会  
18、海西州户外运动协会  
19、海西州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注：

1、1-3为年检不合格，请按登记机关年检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4-8未参加2021年度年检，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或办理注销手续。

海西州民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15、海西州无机盐协会  
16、海西州美术家协会  
17、海西州柴达木羽毛球协会  
18、海西州户外运动协会  
19、海西州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注：

1、1-3为年检不合格，请按登记机关年检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4-8未参加2021年度年检，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或办理注销手续。

海西州民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15、海西州无机盐协会  
16、海西州美术家协会  
17、海西州柴达木羽毛球协会  
18、海西州户外运动协会  
19、海西州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注：

1、1-3为年检不合格，请按登记机关年检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4-8未参加2021年度年检，请于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或办理注销手续。

## 停电通知

442分段开关后端线路

12. 停电时间：10月28日09:00–17:30

停电范围：海西州【乌兰县】铜普镇：察汗河牧委会、夏日科特里家属区、桑吉加木措；  
停电设备：10kV北五路九沟支线#002杆北552分支开关后端线路；

13. 停电时间：10月28日09:00–17:30

停电范围：海西州【乌兰县】铜普镇：河南村小区、河南村一社、下湾水庄；  
停电设备：10kV北五路河南村一社分支#001杆跌落停电；

14. 停电时间：10月28日09:00–19:00

停电范围：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管理区社区、察尔汗一选、察尔汗二选、二选市场邮电路中、邮电路北、盐化西路、邮局北、民政局、卤晶氯化镁经营部、宏运批发超市、广电局、青海省嘉友镁业有限公司、杰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浩鑫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察尔汗盐湖管理区、察尔汗行委西面自建房、建利诚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停电设备：10kV区三路区361分支开关后端线路

15. 停电时间：10月29日09:00–17:30

停电范围：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新源镇：十二社、茶卡镇、茶卡村、漠河厂部、扎布寺、漠河东街、莫河场

19. 停电时间：10月31日08:30–18:30

停电范围：【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西村委会、西村二社、西村一社、西村三社、沙滩小区

停电设备：10kV泽二路泽244分段开关后端线路

20. 停电时间：10月31日09:00–22:30

停电范围：【格尔木市】金峰路街道办事处、杨树巷社区居委会、人民医院小游园路灯、杨树巷、唐古拉山镇家属院、郭乡家属院、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民医院、格尔木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格尔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停电设备：10kV明三路H02–09–杨01#杆明351分支开关后端线路

21. 停电时间：10月31日09:00–19:00

停电范围：【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小岛村委会、建安公司

停电设备：10kV泽十一路#30杆小岛支线分支#13杆建安公司24号公网变高压熔断器

线路随时可能恢复送电，任何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私自攀登电力设备，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部居民楼；

停电设备：10kV莫二路#316–01杆莫254分支开关后端线路

16. 停电时间：10月29日09:00–17:30

停电范围：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那仁村、莫河西路、莫河畜牧场；  
停电设备：10kV莫二路#324杆高压分支跌落停电

17. 停电时间：10月30日09:00–19:00

停电范围：【格尔木市】八一路街道、阿瓦山寨智慧公共停车场、柴达木路街道、九龙服装域基站、华兴广场管理区、八一中路管理区、八一路社区居委会、假日宾馆、八一中路、昆仑路街道、海湖社区、农垦饭店、华兴家园物业、中国联通格分公司、格尔木市旅游局、格尔木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华兴家园、青海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商场管理分公司、格尔木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停电设备：10kV明十二路H03–103间隔开关停电

18. 停电时间：10月30日09:00–13:00

停电范围：【乌兰县】茶卡镇、茶卡社区、茶卡新村、塔拉村、幸福路、搬迁小区、铜铺镇、察汉诺、新源镇、十一社、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乌兰亿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乌兰县鹏程酒店有限公司

停电设备：10kV茶四路#21杆

442分段开关后端线路

19. 停电时间：10月31日08:30–18:30

停电范围：【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西村委会、西村二社、西村一社、西村三社、沙滩小区

停电设备：10kV泽二路泽244分段开关后端线路

20. 停电时间：10月31日09:00–22:30

停电范围：【格尔木市】金峰路街道办事处、杨树巷社区居委会、人民医院小游园路灯、杨树巷、唐古拉山镇家属院、郭乡家属院、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民医院、格尔木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格尔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停电设备：10kV明三路H02–09–杨01#杆明351分支开关后端线路

21. 停电时间：10月31日09:00–19:00

停电范围：【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小岛村委会、建安公司

停电设备：10kV泽十一路#30杆小岛支线分支#13杆建安公司24号公网变高压熔断器

线路随时可能恢复送电，任何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私自攀登电力设备，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  
2022年10月25日